

收文編號：1070002477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5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民業務管理現況及統計方法改善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713607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研提遊民業務管理現況及統計方法改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九十二）通過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遊民輔導措施，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共同研商，修訂「○○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頒公布，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前開範例，修訂各縣市的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
- 三、有關執行遊民業務之管理，本部每年訂有社福績效考核，督察地方政府推動的遊民政策及辦理情形，作為來年提撥中央補助款之參考。每年考核前，亦開會研議考核指標及重點，俾考核能切重要點，符合所需。經由考核，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完成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或辦法之修訂。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另有關遊民查報或人數之統計方法，本部為確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遊民處理情形之統計項目及方法能理解並達於一致，本部亦提供統計報表編制說明供各地方政府遵循。

五、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報送遊民處理情形之統計疑有不合理增加之情形，本部將蒐集各地方政府對於遊民人數及受理通報之統計執行狀況之意見。並於本（107）年 9 月前開會討論合宜的統計方法，研擬全國一致性之統計方法據以執行，並作為未來社福考核之參考指標。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